**关于长葛市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

**承诺制的实施办法**

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豫农文〔2021〕185号）、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为进一步规范农机购置补贴操作流程，强化监管举措，切实推进补贴政策落实，最大限度发挥政策效益，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1. **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
2. 农机产销企业承诺事项

农机生产企业

一是承诺将补贴机具销售、售后服务、退换机等管理系统互联互通，定期与农机购置补贴辅助管理系统中本企业数据相互校核，筛查机具、补贴、所有人、使用人等信息是否相符相适；二是承诺通过非现金方式与经销商结算补贴机具购机款，确保资金往来全程留痕备查；三是承诺对经销商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合格证等补贴申请资料和牌证申领资料进行核对，筛查补贴比例、发票金额、机具信息等是否真实有效、符合规定。

农机经销商

承诺对出具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发票、机具信息等相关资料的真实有效性负责。

农机产销企业

承诺加强内部管理，防范产销企业和内部不法人员有组织地通过收集农民身份证明、虚开发票、虚购报补、重复报补、以小抵大等违规手段骗套补贴行为，发现异常情况后，主动自查自纠，并及时向市农机管理部门报告。

（二）严查严处违规行为

在农机购置补贴工作中，发现有农机产销企业违规的，查实后先暂停参与违规行为企业的全部产品补贴资格和经销补贴产品资格，再根据违规情节按规定严处。对涉嫌较重或严重的违规行为，及时报请上级主管部门给予处理，必要时报请省级主管部门组织调查处理。在调查处理违规行为过程中，发现有违规行为的购机者，退回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全额资金，并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对违规产销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从业人员等违规人员，按规定列入黑名单。发现存在严重违规行为，涉嫌犯罪的农机产销企业、购机者，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1. **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告知承诺制**

相关政策告知

1.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是党中央、国务院重要的强农惠农政策，补贴资金直接发放给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是政策实施的参与主体之一，但不是补贴资金的发放对象。
2. 虚开增值税发票是违反《刑法》等法规的违法违规行为，扰乱国家正常的税收管理秩序。
3. 购机者在明知农机产销企业虚开发票（即发票金额与购机付给经销企业的全部购机款额不一致）的情况下，使用不真实的购机发票申请补贴，是一种违法违规行为。
4. 农业农村部、财政部《2021-2023年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指导意见》明确，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购机者承诺

1. 购机者知晓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符合农机购置补贴对象要求。
2. 购机者根据农业生产需要，已真实购置了所申请的农业机械。
3. 购机者申请补贴资金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有效，通过手机APP上传申办补贴信息等为自主自愿行为，且信息真实准确有效。
4. 购机者购置的牌证管理机具，已在申办补贴前到相关部门先行办理牌证手续，并取得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证书登记编号。
5. 购机者购置的新产品，已与农机产销企业签订“知情同意书”，已知晓了解所购新产品的技术优势、使用潜在风险等信息。
6. 购机者将按约定支付农机产销企业购置款。
7. 购机者未参与骗取、套取农机购置补贴的违法违规行为，后续将主动向当地农业农村部门报告发现的相关异常情况，接受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监督管理和抽查核验机具等管理服务要求，自愿承担参与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的其它有关责任和义务。
8. 申请涉及的机具，在购机者申请之前未申报其他中央财政资金有关机具购置类补贴资金。
9. 购机者承诺补贴资金申请涉及的机具购机价格的真实性及付款方式。

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及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有关要求，自愿接受3年内不得享受农机购置等处理并承担损失。

长葛市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2021年10月20日